

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四个视角

——基于相关文献的检视和回顾

黄振华

[摘要] 由于研究旨趣的不同,学界对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理论研究可以大体归为四个研究视角:一是乡土社会与国家建构的视角;二是政治控制与社会动员的视角;三是基层民主与农民维权的视角;四是基层政府与村庄精英的视角。四个视角涵盖了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的基本范畴和领域,对于我们认识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但需要看到,现有研究对于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解释模式较为单一,这对进一步深化相关研究提出了要求。

[关键词] 国家与农民;国家建构;政治控制;基层民主;村庄精英

围绕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国内外众多学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总体而言,学界围绕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的研究大体是在“国家与社会”的框架下展开,并贯穿于20世纪以来中国乡村社会的整个历史进程之中。由于专业技能和研究旨趣的不同,相关研究形成了彼此交织又明显区别的若干研究视角,具体可以分为四个:一是乡土社会与国家建构的视角;二是政治控制与社会动员的视角;三是基层民主与农民维权的视角;四是基层政府与村庄精英的视角。四个视角涵盖了当前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的基本范畴和领域,对于我们认识国家与农民的互动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

一、乡土社会与国家建构

对于王朝时期中国国家政权形态,马克斯·韦伯曾将其概括为“世袭君主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即世袭君主制与官僚制的一种结合体。在此,马克斯·韦伯既注意到了传统中国的世袭君主特征,也看到了科层化的官僚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拥有世袭权威的君主正是通过分散于各地的帝国官僚实现其政治统治。但是,在传统中国,国家权力并没有直接深入乡村社会,而是呈现出“王权止于县政”的分离状态。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言“政权领域的各个部分,离统治者官邸愈远,就愈脱离统治者的影响;行政管理技术的一切手段都阻止不了这种情况的发生。”^{[1]375}费孝通先生也说“我们以往的政治……把集权的中央悬空起来,不使它进入人民日常有关的地方公益范围之中。中央所派遣的官员到知县为止,不再下去了。自上而下的单轨只筑到县衙门就停了,并不到每家人家大门前或大门之内的”^{[2]337-338}。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费孝通用“无为政治”来概括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的政治形态^{[3]58}。在此,不论是“无为政治”还是“王权止于县政”,都反映了传统时期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疏离关系,这也成为学界一直以来的一个基本共识。

20世纪上半叶,国家政权企图加深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成为“中国有别于前一时代”的一个“巨大的历史进程”^{[4]1},国家与农民的疏离关系开始被打破。对于20世纪初起步的国家权力对乡村的介入过程,学界广泛采用的解释框架是源起于西方的现代国家建构理论。“现代国家建构”主要有两大理论渊源,其一是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其二是美国政治学家蒂利。在吉登斯看来,“民族—

[收稿日期] 2013-12-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农户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研究”(12CZZ033);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阻滞因素与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设”(10YJC790106)。

[作者简介] 黄振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讲师、博士,农村改革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邮编:430079。

国家存在于由其他民族—国家所组成的联合体之中,它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行政治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5]147}。民族国家主要表现为“国家权力对日常生活的全面渗透,民族国家权力从以往暴力的明显使用转变为行政权力的普遍运用,打破了原有地方性社区的界限,形成了对人的全面规管。因此,政治机构的延伸,政治权力的扩张,行政管理范围的史无前例,政治整合社会的强化趋势,都是现代国家的关键面向”^[6]。而在蒂利的分析中,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则经历了两个不同步的阶段:一是“国家政权建设”阶段,主要表现为“政权的官僚化与合理化,为军事和民政而扩大财源,乡村社会为反抗政权侵入和财政榨取而不断斗争以及国家为巩固其权力与新的‘精英’结为联盟”^{[4]2};二是“民族形成”阶段,主要表现为“公民对民族国家的认可、参与、承担义务及忠诚”^{[4]2}。其中,“国家政权建设”是国家渗透和改造乡村社会的基础性动因。

运用现代国家建构理论探讨20世纪上半叶中国国家与农民关系的著作,应首推美国学者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他深入分析了20世纪上半叶华北地区的“国家政权建设”过程,并洞悉了中国国家权力扩张的独特特点。他发现,在“国家政权建设”的过程中,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与地方上无政府状态是同时发生的,即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低于其对乡村社会的榨取能力,从而出现了“国家政权内卷化”现象。所谓“国家政权内卷化”,是指“国家机构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机构的效益,而是靠复制或扩大旧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如中国旧有的盈利型经纪制来扩大其行政职能”^{[4]67}。换言之,国家政权内卷化从实质上阻碍了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真正扩张,并导致了20世纪上半叶国家政权试图介入乡村尝试的失败。

1949年以后,随着新政权的建立,一度遭遇失败的中国国家政权建设重新启动,并迅速实现了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渗透。对此,许多学者注意并研究了这一重要转变过程。例如,黄宗智在研究中就强调,“土地改革和税率的提高使国家政权空前地深入自然村。旧日的国家政权、士绅或地主、农民的三角关系被新的国家政权与农民的双边关系取代了”^{[7]173}。杜赞奇也指出,“(解放后)国家政权的扩张改造了乡村旧有的领导机构,并建立了新型的领导、推行了新的政策;特别是50年代以后的合作化,使得征税单位、土地所有和政权结构完全统一起来,故而完成了民国政权未竟的‘国家政权建设任务’”^{[4]173}。

对于现代民族国家在中国农村的建构历程,也有学者从长时段的历史维度进行了探讨。王铭铭基于对明清以降溪村政权现代化的深入分析指出,“民间的组织与制度并非当地仅有的社会力量……家族村落向来与村落之上的政府行政制度处于一定的互动状态”^{[8]82}。在他看来,近代以来中国乡土社会的变迁,首先是源于西方文化对中国的全面冲击,在这一冲击下,中国于世纪初成立了现代型的民族—国家^{[8]82}。与之相类似,于建嵘的《岳村政治》也从一个村庄的视角考察了百余年来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在他看来,“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过程,是在现代化背景下,国家主导乡村社会的制度变迁过程,其显著标志是城市政治社会对乡村社会的侵入即国家行政权力的下沉过程;但是,国家对乡村社会的这种主导作用是有限度的,要受到乡村各种利益结构及国家能力、乡村传统、现代化及民主化等多重因素的制约”^{[9]438}。

对于国家政权与农民关系的研究,除了从正式的机构制度着眼以外,还有学者关注非正式的国家制度的作用。其中,黄宗智的研究颇有代表性。在他看来,中国的地方行政实践广泛运用了半正式的行政方法,依赖于社区自身提名的准官员来进行县级以下的治理。与正式部门的官僚不同,这些准官员任职不带薪酬,在工作中也极少产生正式文书。一旦获得政府的批准任命,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自行其是,而作为正式机构的国家则只有在发生控诉或纠纷时才会介入。由于这种行政实践诞生于一个高度集权而又试图尽可能保持简约的中央政府,黄宗智将其称之为“集权的简约治理”^[10]。这种治理方法,不仅在中华帝国的政治实践中广泛存在,而且持续存在于民国时期、毛泽东时期和改革年代,某种程度上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模式的一项“政治遗产”^[10]。

二、政治控制与社会动员

如果说“乡土社会与国家建构”的视角主要从国家介入乡村的过程与动机着眼的话,那么“政治控制和社会动员”的视角则更强调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程度和支配方式。20世纪50到60年代,西方学者习惯于用“极权主义模式”描述中国社会的政治结构^{[11]38}。根据这一模式,“极权主义专政”有四个基本特征:(1)一个官方意识形态;(2)一个单一的大众政党,其典型特征是由一个人独断领导;(3)通过技术垄断了的对传播媒介的控制权;(4)通过官僚来实现的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中央控制和指导^{[12]18}。不过,从一开始就有学者对极权主义模式在中国的适用性提出质疑。例如,詹姆斯·汤森就明确指出,毛泽东对中共的领导体制并不能与独裁统治相提并论,前者更多地依赖灌输和说服的心理压力,依靠干部进行严格的个人监督,而不是警察的恐怖手段^{[12]18}。弗里曼等学者也认为,将中国视为极权主义存在多个方面的不适应性,包括不能抓住从事教条主义改革的干部中所发生的政治冲突的重要性、掩盖了地方权力和宗派网络的作用等^{[13]371}。他们强调,极权主义理论预先假定了一个自我复制的极权,但是中国却是“一种矛盾的体制,其扭曲的逻辑逐渐使国家变成非法,并使社会产生异化……无论它多么无情,都不是永恒的自我复制的极权”^{[13]371}。

与极权主义模式相比,全能主义的解释模式无疑得到了学界更多的认同。“全能主义”最早由著名政治学者邹谠提出。在他看来,“全能主义”代表了一种指导思想,即政治机构的权力可以随时地、无限地侵入和控制社会每一个阶层和每一个领域。“全能主义政治”是以全能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政治社会,但仅限于表达政治与社会关系的某一种特定形式,并不涉及该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组织形式^{[14]69}。全能主义政治与全能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是:一个社会中没有一个政治权力机构不能侵犯的领域。也就是说,这个社会对个人或群体的自由和权力没有受到道德、法律、宪法的保障,人们的自由活动范围的大小和内容,均由政权权力机构所决定。除了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领域以外,这个社会里只有三个其他的领域:一是政治机构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而特别授予的国家单位、群体组织、社会群体或公民个人的独立自主权;第二个领域是政治机构从战略策略上考虑,自治的、暂时的不去控制的某些社会行为;第三个领域是政治机构不介意的领域^{[14]69}。简而言之,“全能主义”重点强调的是国家介入乡村的可能性,但并不必然介入其中。

无论是极权主义还是全能主义,都反映了新政权建立以后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强力控制和介入。在具体的途径上,国家对乡村社会的介入首先表现为对农民经济权力的控制和改造。正如黄宗智所指出的,“新的革命政权不仅希望从农村取得剩余价值,而且根据其‘社会主义改造’计划,新政权还决心重组农村经济,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在他看来,“共产党政权远不只是个征税者,它意在控制农村的商业,并掌握每家每户的经济决策权。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新政权不仅把触角纵向地伸向农村,而且横向地扩展权力”^[7]。萧凤霞(Helen F. Siu)则认为,在传统乡村社会,“天高皇帝远”、皇权难下县,乡村社会有较大的政治自主性,但是近代国家通过培植和拉拢地方精英的方式,利用关系网络控制乡村社会,村庄变成了被国家控制的政治单位或“细胞组织”,从而导致村庄国家化^[15]。

与强调国家对乡村的超强控制的研究取向不同,也有学者指出集体体制下国家对农民的控制能力未必如想象中这样无孔不入。对此,许慧文(Vivienne Shue)就认为,毛泽东时代国家权力虽然努力延伸到农村基层,但这时国家权力虽然纵向伸入了基层,但是横向扩张不足,且没有制度化。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使人民公社体制及各地方和基层单位孤立化、分散化和封闭化,其结果是农村社会的管理呈现出一种“蜂窝结构”的状态。一种类似细胞状的、紧密内聚的相对孤立的社区单位形成一种地方主义的副文化,阻碍和削弱了国家对农村社会和基层的控制能力^{[16]60-76}。弗里曼等美国政治学者也认为,尽管国家针对乡村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但乡村社会却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很强的“连续性”,包括业已形成的传统价值观和人际关系网络、民族主义、忠诚的个人关系、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以及可供解决它们的有限资源^{[13]371-372}。由于这些“连续性”的存在,作者相信

国家对乡村社会无法做到全面控制,因为“政治文化、国家控制和地方关系网络结合得如此之深,以至于已经不能通过特殊的政策来摧毁它了”^{[13]372}。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结构性变迁,“改革前重国家、轻社会的模式已经改变,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开始形成;社会结构由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转变”^[17]。与之相适应,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也面临新的调整 and 变化。在这一时期,学界普遍认为国家政权经历了一个从乡村逐渐“撤退”的过程,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日益弱化。这一过程总体上是在农村改革的背景下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则被视为国家政权放松管控的标志。不过,对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动力机制,有学者认为源于农民自下而上的推动,是一场“自发的、无组织的、无领导的、无意识形态和无政治倾向的运动”^{[11]28};也有学者指出,当时大多数乡村的改革都采取了自上而下的路径^{[18]587};还有学者持折衷观点,认为中国的农村改革既不是自上而下的,也不是自下而上的,而是国家、地方、地方干部和农民不同方面互动和作用的结果^{[19]12-19}。吴毅在研究中则认为,农村改革后经济秩序的重建具有新的特征,突出表现为“超经济权力强制从生产领域的退出与农民经济自由权的获得”以及“国家、行政村和农民的关系集中体现为税费的提取与缴纳”^{[20]180-182}。

尽管国家“撤出”乡村,但很多学者认为国家政权对于乡村社会仍然保有强大的控制和动员能力。许慧文就认为,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农村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基层单位的横向联系不断增加,促使原有的“蜂窝结构”被打破,国家控制能力大为扩展^{[16]60-76}。孙立平等学者通过对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动态研究也发现,尽管国家制度的改革正在使过去无所不在的总体性特征逐渐消退,农村基层组织呈现出某种涣散乃至瘫痪状态,但是国家意志仍然得到了基本的贯彻^{[21]8}。马明洁在一项实证研究中得到的基本结论是“在所谓‘国家的动员能力已经严重弱化的’表面现象之下,这种体制实际上仍然具有相当强大的动员潜能”^{[22]47}。

三、基层民主与农民维权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自主空间的扩大,学界开始有意识地将研究重点从国家转向社会。在这一学术转向的过程中,研究者不再拘泥于自上而下的国家视角,而是开始注重从社会基层的维度研究国家与农民的互动关系。其中,以“自治”“治理”为关键词的农村政治研究的兴起,为这一研究视角提供了广阔的理论空间。

如果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主要界定了国家与农民的经济关系的话,那么村民自治的实施则在某种程度上划分了国家与农民的政治关系。对于村民自治之后的农村政治格局,人们习惯称为“乡政村治”模式^[23]。在此,“乡政”指的是乡一级政权(包括镇政权),是国家依法设在农村最基层一级的政权组织;村治指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最基层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乡镇政权和村民委员会的结合,就形成了当今有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24]。有学者认为,“乡政村治”模式从制度层面界定了国家与乡村的关系,保障了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利益诉求;但也有学者指出,尽管“乡政村治”模式从制度上划分了国家与村庄社会的边界,但实际上国家与村庄的实际关系并不像制度安排那样清晰,强国家弱社会仍然是一种普遍性的现象^[25]。实际上,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在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落后的农村取得出乎意料的成就,与党和政府扮演的积极主动角色密切相关。倘若没有国家有关村民自治示范的政策导向,没有地方政府组织系统的强力推动,村民自治所要求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不可能迅速落实到社会基层的^[26]。其他有关研究也发现,在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国家推动促进社区内生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现象^[25]。

对于村民自治的价值和意义,学界也产生了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农村村民自治作为基层直接民主的一种有效形式,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主动精神,而且是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起点和突破口,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进程中逐步实现国家权力归还社会的远大目标^{[26]7-9}。也有学者认为,村民自治是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维护农村乃至全社会的稳定,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保

证能顺利地从农村抽取资源,在政治上所采取的一种新的控制方式^[27]。还有学者则指出,“所谓‘村民自治’的现行村政,既没有摆脱国家经纪模式的束缚,也没有解除政社合一的弊端,与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极不相符”^{[28]12}。表现为虽然实行了村民自治,但是国家仍然可以直接实施对乡村的控制和管理,其具体措施包括村干部准公务员化、村财乡(镇)管,以及直接派公务员进村管理村务等^{[28]17},其结果必然导致村民自治功能的弱化。结合已有的研究不难发现,如果从村民自治的维度来看,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颇为复杂和微妙,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既是农民民主权利的保障者,但同时也成为农民民主权利的侵蚀者。

一旦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利益诉求无法在正式制度框架下实现,农民往往会选择非制度化的方式予以表达。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断加剧的农民维权和抗争活动正反映了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紧张趋势。对于农民维权和抗争活动,学界经常援引的经典解释框架当推美国政治学者詹姆斯·斯科特提出的“日常反抗”。在《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一书中,詹姆斯·斯科特指出农民很少进行公开的、有组织性的反抗,而更多地采取了日常反抗的形式,这些日常反抗并不需要事先的协调或计划,而主要利用农民之间心照不宣的理解和非正式的网络^[29]。与“日常形式的反抗”不同,李连江和欧博文(Kevin O' Brien)提出了“依法抗争”的概念。在此,“依法抗争”即“以政策为依据的抗争”,主要指农民积极运用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维护其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不受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员侵害的政治活动,兼有政治参与和政治抵抗的特点。“依法抗争”是一种公开的、准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抗争形式,以诉求上级政府的权威对抗基层干部的“枉法”行为,这类抗争一般是以具体的“事件”为背景,通常是一种有关集体具体利益的抗争^[30]。

在“依法抗争”的基础上,于建嵘进一步提出了“以法抗争”的解释框架。在他看来,“以法抗争”是抗争者以直接挑战抗争对象为主,诉诸“立法者”为辅。按照作者的看法,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的农民抗争,已经进入到“有组织抗争”或“以法抗争”阶段。这种抗争是以具有明确政治信仰的农民利益代言人为核心,通过各种方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社会动员网络,抗争者以其他农民为诉求对象,他们认定的解决问题的主体是包括他们在内并以他们为主导的农民自己,抗争者直接挑战他们的对立面,即直接以县乡政府为抗争对象,是一种旨在宣示和确立农民这一社会群体抽象的“合法权益”或“公民权利”的政治性抗争^[31]。不过,应星在之后的一项研究中指出,“以法抗争”的解释框架并不能够取代“依法抗争”,因为当代中国农民的维权行为更多的是在“草根动员”下的群体利益表达,而非于建嵘所描述的具有明确政治抗争动机的农民形象。按照他的研究,在农民的群体性利益表达的过程中,草根行动者在农民利益表达上具有两面性,表达方式上具有权宜性,组织特征上具有双重性,政治上具有模糊性^[32]。

除了上述解释模式之外,学界有关农民维权行为的解释模式还包括吴毅的“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33]、董海军的“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34]、王洪伟的“以身抗争”^[35]、许昕的“以死抗争”^[36]等,这些解释模式从不同层面剖析农民的维权抗争行为,并从农民的视角深刻揭示了国家与农民的微观互动机制。

四、基层政府与村庄精英

随着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意识到,处于互动过程中的国家与农民并非铁板一块,而是可以进一步细化为更多的利益和行动主体。于是,基层政府、村庄精英等微观行动者逐渐突显出来,从而将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的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

“村庄基层领导的变迁是国家与农民关系变化的最好标志。”^{[37]33}作为分析国家与农民关系的重要视角,学界围绕村庄精英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并形成了颇为悠久的历史传统。例如,费孝通的“双轨政治”、孔飞力的“士绅社会”、杜赞奇的“经纪体制”等解释模式都是针对前现代时期村庄精英的开创性研究成果。显然,这一研究传统对于解释改革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也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孙立平通过对改革前后资源拥有和配置变化的研究基础上指出,改革前国家与农民是

直接面对的关系,而改革以后国家与农民之间却日益出现了一个新的中间层——民间统治精英,并形成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的新的互动结构^[38]。徐勇则认为,在“乡政村治”模式下,村干部在村庄治理过程中扮演着政府代理人 and 村民当家人的双重角色。这一双重角色从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在一定时间和空间中也会产生冲突,甚至陷入左右为难的困境之中^[39]。吴毅则进一步指出,村干部的“双重角色”只是一种静态和结构主义的适性分析,而非过程化的情景性研究。在他看来,由于村干部的职役化与村民自治之间存在抵触,村干部将会呈现一种两头无着、两面受夹的无根和无助状态。他们虽然受到政府和村民两种力量的影响,却又不为其中任何一种力量完全掌控和吸纳,往往表现为在国家和农民之间摆平衡、踩钢丝甚至两头应付,也即所谓的“双重边缘化”过程^[40]。

在关注村庄精英的同时,基层政府也一并从单一的“国家”身份中“剥离”出来进入研究者的视野,成为一个具有独立利益取向和行动能力的研究对象。对于基层政府在国家与农民互动中的性质和作用,许多研究者开展了相关的研究。在这方面,戴慕珍(Jean C. Oi)的研究值得一提。在她看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乡村工业化的成功,主要得益于地方政府和乡村干部在非集体化和财政改革等制度性刺激政策驱动下的理性行动。根据她的研究,改革以来地方政府直接介入到了经济过程之中,担任企业的管理者角色,各级政府、政党则形成一个类似大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对于改革以来地方政府的行为模式,戴慕珍将其概括为“地方法团主义”^[41]。

围绕地方政府的功能和作用,国内学者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在这方面,不得不提荣敬本等学者提出的“压力型体制”。所谓“压力型体制”,指的是一级政治组织(县、乡)为了实现经济赶超,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而采取的数量化任务分解的管理方式和物质化的评价体系。为了完成经济赶超任务和各项指标,各级政治组织(以党委和政府为核心)把这些任务和指标层层量化分解,下派给下级组织和个人,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然后根据完成的情况进行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奖惩。由于这些任务和指标中一些主要部分采取的评价方式是“一票否决”制,所以各级组织实际上是在这种评价体系的压力下运行的。在压力型体制下,乡镇政权必须向上负责,因此为了完成各项数字指标,往往将工作压力作用于农村和农民,其直接后果就是向农村实现各项摊派,增加农民的负担,而这也被认为是地方政府与农民关系恶化的重要体制性原因^[42]²⁸。

除了压力型体制外,也有学者从财政体制层面剖析基层政府与农民的互动关系。其中,周飞舟的研究值得注意。根据他的研究,随着21世纪初税费改革的推进,其在减轻和取消农民负担的同时,也对中央、地方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产生巨大的影响,表现为收入和支出的分权框架迅速消失,对于以农业为主的县乡政府而言,其财政收入开始由农业税费变成来自中央及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而农村公共事业的支出责任也在调整和改革中逐渐上移。在此,税费改革尽管减轻了农民的压力,但是却并没有转变政府职能,而是造成了以乡镇政府为中心的基层政府行为的“迷失”。其结果是,乡镇财政变得越来越“空壳化”,乡镇政府不但没有转变为政府服务农村的行动主体,而且正在和农民脱离其旧有的联系,成为“悬浮型”的政权^[43]。

五、综合性的评价

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四个视角,涵盖了当前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的基本范畴和领域,对于我们认识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值得注意的是,四大视角不仅较好解释了国家与农民的互动逻辑,而且在研究方法上实现了两个重要转换:

一是从单向研究向互动研究的转换。传统的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主要是一种单向研究,即要么主要关注国家权力的变化,尤其是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冲击和介入;要么关注农民的变化,包括农民群体对国家权力的行为与反应。这种单向研究注重从某一个主体的维度来剖析二者关系。而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化,越来越多的研究者逐步将焦点从单向的关注国家或者农民,逐渐转向国家与农民的双向互动,即从二者的互动过程当中去把握和认识二者的关系。这一转换的出现,很大程

度上是以既有研究从宏观结构研究向微观机理研究的变化为前提。因为,只有在微观机理的研究中,研究者才有可能深入到国家权力与农民的细微互动过程当中去,并实现对二者关系的再认识和再考察。

二是从单一主体向多元主体的转换。传统的国家与农民互动研究,往往将国家和农民视为两个整体,重点讨论两大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但随着研究的日益深入,研究者们发现,不论是国家政权还是农民,都并非铁板一块,其内部有着多元的面向和多样的需求,这些面向和需求决定了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的复杂性、差异性以及丰富性。这在某种程度上为国家与农民研究的不断深化拓展了学术空间。

必须看到,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尽管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但也存在内在的张力。突出表现为国家与农民互动模式的单一性。具体来看,在现有的四个视角中,不论哪一视角,国家权力都不同程度地扮演了农民权利和利益的侵犯者、压制者甚至掠夺者的角色,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控制与抵制、汲取与抗争的对立性关系。对此,周飞舟就指出:“(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中一个比较共同的特点是对国家或者政府权力的讨论不够深入。国家权力在这些研究中被作为前提条件出现,或者作为一个模糊混沌的庞然大物来对待。基层干部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经常以一副可憎的面目形象出现在分析中,他们的行为模式是作为研究前提而非研究对象存在的。这样一来,国家和农民的关系的研究很容易陷入一种压迫—反抗或者权力博弈的简单模式之中。”^[43]现实的情况是,对立性关系只是国家与农民互动关系的一个面向,二者之间同样有着大量的良性互动与合作。特别是21世纪以来,国家在“多取少予”的总体框架下,正在通过“工业反哺农业”“国家惠农政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方针建构新型的国家与农民关系。在此背景下,突破传统的单一互动理论模式,建构多元互动的解释模式理应成为未来国家与农民关系研究的重要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 [德]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下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375
- [2] 费孝通. 费孝通文集(第四卷).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9: 337 - 338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58
- [4] [美]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前言
- [5] [英] 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147
- [6] 刘伟. 国家建构视角下的村落转型.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0(132)
- [7] 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92: 173
- [8] 王铭铭. 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82
- [9] 于建嵘. 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2005: 438
- [10] 黄宗智.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 开放时代, 2008(2)
- [11] 项继权. 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38
- [12] [美] 詹姆斯·汤森. 中国政治.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18
- [13] [美] 弗里曼·毕克伟, 赛尔登. 中国乡村, 社会主义国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14] 邹谠.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和微观行动的角度看.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69
- [15] Siu H F.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6] Shue V.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60 - 76
- [17] 孙立平等.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 1994(2)
- [18] Unger I. The Decollectiv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 Survey of Twenty-eight Village. *Pacific Affairs*, 1985, 58(4): 587
- [19] Zweig D. *Freeing China's Farmers: Rural Restructuring in the Reform Er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12 - 19
- [20] 吴毅. 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180 - 182
- [21] 孙立平. “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厦门: 鹭江出版

- 社 2000:8
- [22] 马明洁. 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析.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厦门: 鹭江人民出版社 2000: 47
- [23] 张厚安 等. 中国乡镇政权建设.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 [24] 张厚安. 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 政策, 1996(8)
- [25] 吴毅. 村民自治的成长: 国家进入与社区内生. 政治学研究, 1998(3)
- [26] 徐勇. 民主化进程中的政府主动性. 战略与管理, 1997(3)
- [27] 金太军 董磊明. 近年来的中国农村政治研究. 政治学研究, 1999(4)
- [28] 沈延生. 村政的兴衰与重建. 战略与管理, 1998(6)
- [29] [美]詹姆斯·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 [30] O'Brien K, Li L J.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31] 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 社会学研究 2004(2)
- [32]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 社会学研究 2007(2)
- [33] 吴毅.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 社会学研究 2007(5)
- [34] 董海军. “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 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 社会 2008(4)
- [35] 王洪伟. 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 社会, 2010(2)
- [36] 许昕. 为权利而自杀: 转型期中国农民工的“以死抗争”. 乡村中国评论 2008(2)
- [37] [美]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33
- [38] 孙立平. 改革前后中国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3(6)
- [39] 徐勇. 村干部的双重角色: 代理人和当家人. 二十一世纪, 1997(8)
- [40] 吴毅. 双重边缘化: 村干部角色与行为的类型学分析. 管理世界 2002(11)
- [41] Oi, Jean C.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42] 荣敬本 等.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28
- [43] 周飞舟.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 社会学研究 2006(3)

The Four Perspectiv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Farmers ——Based on Reviewing the Related Literature

Huang Zhenhua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research purport, theoretical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farmer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spectives: (1)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society and national construction; (2) the angle of view of political control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3) the perspective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the rights of farmers; (4)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village elite. These four perspectives cover the basic content in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farmers, and provide rich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and farmers. However, the interpretation mode of existing research is simple, which puts forward requirements for the further related research.

Key words The state and farmers; National construction; Political control; Grassroots democracy; The village elite

(责任编辑: 常 英)